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承包人（乙方）：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25）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文物安[2023]1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以《二里头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5）》中公布的保护范围为准。即：四至边界：北起二里头段洛河南堤，东至圪垱头村民居点东界外扩150米，东南沿遗存边界外扩50米，南至老四角楼居民点南界，西南沿遗存边界外扩15米，西界南段沿遗存边界外扩50米，西界北段至北许村南、东界。本次实施二里头遗址安防工程（二期），防护范围为：保护范围以内、遗址公园围栏以外的区域（简称外围区域）。

二里头遗址安防一期已建成遗址公园安防系统；本次建设的二期安防系统，防护对象为一般保护区，覆盖遗存分布密集区（贵族墓集中分布区、祭祀遗存区、制陶作坊、制骨作坊）和保护范围内其他区域的重要道路及周边路口，基本保障遗址环境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新建设安防系统信号接入偃师区文物局文物安全监控平台。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总承包（EPC)模式，服务内容主要为：勘察设计（含概预算的编制）、采购、安装，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含报批图册及相关资料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图编制、采购（不含工艺设备）、施工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其他服务。

二、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接甲方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申报设计方案、含施工图和概（预）算清单）。

（2）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设计成果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资金下达后，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方案通过文物主管部门方案审批。

（2）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金额*乙方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本项目中标报价费率为：96.89%。即签约合同价=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金额*96.89%。（若批复金额为1950万元，则对应的合同金额为：1950万元*96.89%=1889.355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建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913502007054330766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郭玉姣	邮政编码：361008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刘书林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592-5881188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0592-5804472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xingnanyang@xnanyang.com.cn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批复方案（含设计说明、施工图纸、预算清单）、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收方单、认质认价单、签证单、设计变更、移交记录、验收记录、竣工图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同工程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项目临时办公场地、加工棚、材料堆房场地、设备材料库房等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文物局和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GB·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A 27-200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15408-2011《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A/T 74-2017《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A/T 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70-2006《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70-2014《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 75-19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 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以及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设计方案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规划、遗址测绘图、施工作业区域的地上地下管网分布情况图、文物简介、展示利用规划、设计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数量各一份，以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形式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文件（含文本方案、施工图、预算清单、设计变更），施工管理文件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报审报验资料、施工过程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资料汇编、竣工结算等施工管理全套资料，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施工地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不涉及。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设备安装所需用地、用电、通讯接驳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相应协调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按其他项目费列支，按实结算），期限为承包人书面提出之日30日历天内，其他事项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确认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通讯接驳，临时用地，村民、市政、交管等施工作业所需场地协调。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满足通用合同条件约定，设计开工所需资料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供，包括：保护规划、文物简介、遗址测绘、设计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施工开工所需资料在开工前10日内提供，包括：主管部门项目批文、批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或资金筹集证明）、遗址考古发掘区域情况、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通用合同条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则发包人须提供合同款项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何建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闽1352017201720001；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闽Z009-67071；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组织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联调、试运行全过程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期、现场协调、一般技术洽商、资料报验、现场签证确认。但涉及合同价款、工期重大变更、补充协议、结算、竣工验收申请、分包采购合同签订，必须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无权单独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14天内未予纠正，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14天内未予纠正，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关键人员，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的专业工程（具体指：方案设计、安防平台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施工业务合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4.6 联合体

①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涉及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的用地、用电、通讯接驳外，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相应协调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按其他项目费列支，按实结算）。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地下管网分布、地下埋藏文物、新考古发现的遗存遗址、规划调整、保护规划调整等任一施工不利因素导致需要变更的情形，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组织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3个工作日，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培训讲师、全套培训教材（系统使用操作手册）、实操环境、培训所需软硬件，完成培训考核并提交培训记录。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伍份，电子版一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复设计方案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进行材料采购，并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进行现场取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材料现场共同确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试验内容开展现场试验（含系统调试、联动测试），时间以工作计划表

或发包人指令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以批复方案预算为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围墙（或施工打围）及大门处，以打围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提供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须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应占地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按其他项目费列支，按实结算）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始准备工作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的准备工作和施工阶段的准备工作。设计阶段的准备工作条件以发包人提供

相应基础资料并发出开始工作的指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团队组织准备、现场勘察、需求沟通等；施工阶段准备工作条件以设计成果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并发出开始工作的指令为准，施工阶段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团队组织准备、技术交底、编制材料计划、编制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布置、调协进场计划、确定施工程序、主要分项工作及工艺流程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14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由承包人在项目计划中注明，并报发包人审核确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滞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为工期最长。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如出现工程实际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设计阶段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阶段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签证月报表。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若延误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包括方案审批、用地审批、政府部门间协调或报批、文物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报批、房屋鉴定加固等）或须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勘察、检测、检验、试验、鉴定、考古发掘等工作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权威气象部门发布的达到或超过50年一遇的大风、暴雨、降雪、冰雹；（2）权威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持续高温天气，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天气；（3）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不利于本项目施工作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业

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提交竣工资料，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约定不明的双方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约定不明的双方协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

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13.3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合同中包含的价格清单以批复方案评审概（预）算为准，其余变更估价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报价发包人确认。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以下方式调整：

（1）在施工期间，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官方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机械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2）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

法：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暂估价和暂列金使用实行按实支付，其中新增项目按双方认质认价计价，并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工程全部完工分为设计阶段完工和施工阶段完工两个阶段，设计阶段全部完工是指设计方案经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拨付资金，施工阶段全部完工是指四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付款申请由承包人自行拟定，设计方案经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拨付资金后可按批复设计费的80%申请设计费进度款；施工完成四方主体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除设计费用以外费用的80%；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请款说明、发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支付款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通用合同条件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14.3.1条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批复方案清单中的计价争议按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预算为准，其他计价或计量争议有书面收方或签证等书面材料的以书面材料确认工程量或价格为准，无书面计量材料的按竣工图纸的图示计量为准；（2）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在出现异议之日起14日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就非议异部分在随及的14天内办理结算并支付非争议部分的结算价款；异议部分按前述（1）的原则处理后办理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

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货物除外。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保险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施工开工令签发前14天内完成保险购买，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说明：本要求如果与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一、项目简述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

1.2项目概况：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二里头村、圪当头村、四角楼村之间；保护范围面积约330.54公顷，遗存分布范围约300公顷。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经河南省文物局批复，工程范围：保护范围以内、遗址公园围栏以外的区域。工程防护重点目标和部位：遗存分布密集区，包括已探明的贵族墓集中分布区2处，祭祀遗存区1处、制陶作坊、制骨作坊等；遗存分布密集区外的其他区域。根据实施计划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结合二里头遗址实际现状、安全风险等情况，设计建造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对讲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监控中心及机房工程，以及配套保障系统与设施（二里头遗址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安防专用网络系统、安防供配电系统、安防综合管线、防雷与接

地、实体防护设施、安全巡防车等），实际以主管部门批复方案为准。

1.3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1.4工程范围

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以《二里头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5）》中公布的范围为准。即：四至边界：北起二里头段洛河南堤，东至圪垱头村民居点东界外扩150米，东南沿遗存边界外扩50米，南至老四角楼居民点南界，西南沿遗存边界外扩15米，西界南段沿遗存边界外扩50米，西界北段至北许村南、东界。

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工程范围：保护范围以内、遗址公园围栏以外的区域。工程防护重点目标和部位：遗存分布密集区，包括已探明的贵族墓集中分布区2处，祭祀遗存区1处、制陶作坊、制骨作坊等；遗存分布密集区外的其他区域。



范围示意图

2、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含申报设计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概(预)算清单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事项及项目报批)、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项目设计要求

3.1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T 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A 27-200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94-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15408-2011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A/T 74-201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644-2006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0-2014《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

GA/T 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4】37 号）

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偃师区的地质、气象资料偃师二里头遗址管理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法规和政策文件

注：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2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2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3.3 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测量，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4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

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3.5 设计文件的要求

3.5.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5.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5.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5.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5.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5.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

3.6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3.6.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阶段，设

计单位必须至少派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3.6.2 设计单位配合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在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3.6.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

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6.4 限额设计要求

（1）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2）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预算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4.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并结合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安全保卫、行政监管、保护规划等需求，进行详细勘察和调研，并协同建设单位确定技术需求和设计任务要求，明确安防系统总体建设目标、主要依据、系统构成和技术要求。

4.2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文物安全防护系统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措施要求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概预算编制），成果文件构成要符合行业行政审批规定。

4.3 设计方案应优先采用具有国产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路线，明确需要遵循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升级扩容等的具体要求。

4.4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5 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4.6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7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8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4.9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10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11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4.12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按签订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内容及份数。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二、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方案通过文物主管部门方案审批。

（2）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竣工验收

4.1、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4.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4.3、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5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

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节约能源要求：

6.1 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能源；

6.2 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6.3 设置能源检测仪表，加强对能源的计量和管理；

6.4 照明拟采用混合照明，并选用光效高寿命长的光源和高效节能灯具；

6.5 采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降低水资源的无效消耗。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无）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注：不涉及。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承包人（乙方）：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二里头遗址（二期）安防工程一体化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竣工图纸及结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委托他人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郭玉姣

承包人：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33076G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4号502室

邮政编码：361008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刘书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5881188

传真：0592-5804472

电子信箱：xingnanyang@xnanyang.com.cn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设计文件	按合同约定	/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图纸会审纪录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设计变更文件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记录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施工日志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竣工图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工程结算书	按合同约定	合同价已包含	合格	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

注：以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目录要求为准。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何建明	总承包项目经理	电气专业工程师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吴生柱	设计负责人	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施工负责人	郑诗路	施工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工程师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汪章海	技术负责人	建筑机电安装施工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纪晓勤	造价负责人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邱国苏	设计师	电力电气工程师	/
	易剑平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不涉及）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注：不涉及。